

探寻安顺古城墙

在古代,凡有城池,便建有城墙,作为军事防御之用。现在我国保存最完好的十大古城墙分别在西安、南京、开封、襄阳、大同、荆州、正定、平遥、曲阜和肇庆。安顺地处祖国西南,它“襟带楚粤,控制滇黔”,历来被视为“滇南门户”,在古代也同样建有城墙。随着时代的变迁,安顺古城墙早已淹没在逝去的沧桑岁月之中。几年前,位于塔山东路民族饭店和职业技术学院之间还有一小段近百米的古城墙遗址,后来在残存的基础上进行修建和加固,这可以说是安顺古城墙的历史见证。

明代大旅行家徐霞客在他的《黔游日记》中对安顺古城墙有所记载和描述。现在,就让我们沿着这位游圣的踪迹去探寻安顺古城墙,走进古老的安顺城。

当年,徐霞客离开平坝,经过杨家关等地之后抵达头铺,来到安顺城。他在当天的日记中这样写到:“又南五里,为头铺。又南二里,西人山坳。逾之,出其西,又南行三里,过一堡,又二里上陇,入普定北门。”这里所说的普定就是老安顺城。据《安顺府志》记载:“安顺府城,原普定卫城。洪武十四年(1381)命安陆侯陆瑛择地于阿达卜寨”,“十五年(1382)城成始置卫。”按说,头铺在安顺城东面,徐老先生经过头铺之后,应从东门进入城内。也许是安顺这座城墙吸引了徐霞客,他很想从外面好好看看,于是便沿着城墙以外由东向北走去,从北门进入安顺城内。这座黔中城池的确很有特色,徐老先生作了这样

的描述:“普定城垣峻整,街衢宏阔;南半里,有桥;又南半里,有层楼跨街,市集甚盛。”在这位见多识广的老人眼里,普定(安顺)的城墙高峻整齐,街道宏伟宽阔。进入城内之后,他由北往南走了半里,有一座小桥出现在眼前。这座桥,就是老安顺城北街上的“四官桥”(位于现在中华北路中段)。他继续往南又走了半里,大概到了老安顺城北街炮台街口与卫坝口之间(位于现在中华北路南段),看到一层层楼房跨在街道两旁,集市上的贸易十分兴旺。这里离老老十字不远,显然,他已经达到了老安顺城的中心。徐老先生感慨这座城邑的繁华,“商业之盛,甲于全省”的普定(安顺),果真是名不虚传啊。虽然在他的日记中仅仅留下有关安顺老城 28 个字的描述,但这 28 个字却把老安顺城的特征鲜活地地勾画出来,可谓弥足珍贵。

徐霞客在安顺住了一晚,第二天一早仍是从南往北穿过城内,出了南门之后往西而去。他所走的这条线路,有两座标志性建筑应该是进入了他的眼帘的,这就是位于老大十字的钟鼓楼和南门的西秀山石塔,但在他的日记中没有记载,大概是离开安顺城以后,沿途风光令他目不暇接,当晚要写的东西又很多,疏忽遗漏了吧。

钟鼓楼位于安顺老老十字,以此为中 心,向东到朝天门为东街,向南到永安门为南街,向西到怀远门为西街,向北到镇夷门为北街。东南西北四条大街街长都是一里多,因此安顺民间有“对城三里三”的

说法。在四条大街中,北街略窄,宽两丈左右,其它三条大街,街宽都是三丈有余。安顺古城墙把朝天、永安、怀远、镇夷四座城门连接起来。除此之外,每座城门之上都建有箭楼,城内内旁还建有月城。古城墙始建于明洪武十四年(1381 年),建筑风格独特,均用条石垒就。安顺本来到处都是石山,开山打石,构筑城墙,因地制宜,坚固美观。城墙初建时,“城围七里一百五十步”,历经明、清两朝多次增修加固,重修后的城墙“城围九里三分,高二丈五尺”。也就是说,城墙周长约 4650 米,高约 7.5 米。山东曲阜明故城是中国历史上最有代表性的城池,它始建于明正德八年(1513 年),城墙周长约 4800 米,高约 9 米。安顺古城墙比曲阜古城墙早建 132 年,周长和墙高和曲阜古城墙大体接近。也难怪当年徐霞客老先生到了安顺之后,对安顺城墙连加赞赏。

上世纪三十年代和五十年代,由于修建穿城马路和城市扩建,安顺保留了数百年的古城墙被渐渐拆毁。在我的记忆中,还有安顺古城墙的影子。幼时,经常和小伙伴们到安顺县城北门外面去玩要。当时古城墙已经拆除,但遗址还在。记得在北门进城入口处,有一个宽大的洞口,老百姓称之为“城门洞”。这个洞口上面就是北门城楼,但我从来没有见到过这座城楼,所见不过是一个杂草丛生的门洞。

我们今天已经无法看到安顺古城墙全貌,但通过回想和查阅相关历史资料,

仍可以大致描绘出安顺古城墙昔日的图景:城东的朝天门地处现在中华东路中段(原西秀区建设局附近),从这里开始,往北经过安顺二中围墙、虹山水库大坝(原为东水关)、安顺一中老围墙,抵达城北的镇夷门(地处现在的中华北路中段,原地区邮电局宿舍与水洞街路口之间),往西是猪市坝,一直抵达城西的怀远门(地处现在的中华西路中段,老公共汽车站附近),往南是 011 大院围墙、西秀山角下,抵达城南的永安门(地处现在的中华南路中段,塔山广场与建设银行大楼之间),往东是南水关大桥、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围墙、民族饭店围墙,最后绕回到城东的朝天门。一张民国时间拍摄的老照片,为我们了解安顺古城墙提供了珍贵的历史资料。从照片上看,整个安顺城被城墙牢牢围住,高峻齐整,蔚为壮观。

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兴起和发展,对古城墙的保护、修复、开发、利用的呼声越来越高,引起了广大民众和社会各界的关注。据《人民日报》5 月 30 日报道,安徽省寿县采取“引导居民出城,迁建机关单位”的做法,将古城墙修缮一新,向世人展现这座古城古朴沧桑的风韵。安顺地处黔腹滇喉,是一座山水风光秀美、历史文化厚重、民俗民风独特的古城,若能够像寿县一样,重建古城墙,与已经修建好的资城河和正在实施的引千入虹工程融为一体,还原一个城墙蜿蜒曲折,街道典雅幽静,小桥流水人家的老安顺城,那可该有多好啊。

叶晓倚

油菜花里的屯堡

卢维文/图

以那间老房子为背景,遐想六百年前河畔的垂柳、小溪以及寨前的石板路
峰林在山谷间来回投索
缓缓流淌的是寨后的溪水

庭院前的小草,油蓝油蓝,清香的味道似乎一下子回到家乡,山头铺展的颜色比在梦里江南见到的还要更加鲜艳

田野是用油菜花的另一种风情接纳漂泊的我
黄花如此近距离地开在眼前
那是关于种子的记忆
天生的,没有选择的

顺着祖先的遗风承接永恒的生活
就这样一直沿袭着祖先们的方式
从江南到屯堡的路上,保留着久远的韵脚

随着太阳
勤劳与智慧,依然恪守
路上,我的兄弟姐妹们早就已经达到



王国安

金银山的果子熟了

在安顺的东北之隅,群山环抱之中,有一个清幽的小镇——蔡官。这里的人们,年年岁岁,辛勤耕作,生存在青山绿水之间。

成熟的六月,大山无私奉献给了生活在山里的人们甜蜜的硕果。大自然把一串串甜蜜挂满枝头,山里的人们尽情去采摘熟透的野果果,或自品、或上街叫卖,让居住在城市的人们也能体验这风味各异,甜透心扉的野果。

我最为青睐的不是挂满枝头的杨梅和刺梨,而是漫山遍野的“梦梦”,而“梦梦”的主产地,当属侯家庄对面的金银山,“梦梦”是当地人对它的昵称,或称为“梦子”(音)。它的学名叫“蛇莓”,科名:蔷薇科,多年生草本,全草供药用,有清热解毒、活血散瘀、收敛止血作用,又能治毒蛇咬伤,敷治疔疮等;并可用于杀灭蛔虫,它分为两种,白色的那种人可以吃,又大又

红的那种叫“蛇梦子”,长在草丛中,据说有毒。

花开百样红,山与山不同。大地上到处都有山,唯独这金银山与其它山不同,金银山山势参差嵯峨,高低起伏,光照充足,终年没有积雪,在云遮雾障之中,时时草木清幽,百鸟歌唱,而且还孕育了奇珍异兽和四季丰盈的山果。

山里的孩子,从小生活在山中。男孩子最是调皮捣蛋,从小就跟着老牛,“悠然见南山”,老牛吃饱了,是孩子们最高兴的时候,因为牛会自己找个凉爽的地方,闭着眼睛,静静的打盹,上下嘴唇轻轻的动着,慢慢的消化吃饱了的嫩草。这时候,就不必当心牛们去偷吃山地里的庄稼,放心的去摘野果果、掏鸟蛋。

小女孩也总是和男孩子一样,从小就顽皮,爬大树,钻山洞,绝不亚于男孩子。

她们比男孩子多了一样喜欢的就是采野花,红的黄的各色野花,她们采来编织成美丽的小花环,带在头上,然后总是屁颠屁颠的跟在男孩后面,去摘果果。

杨梅是女孩子最喜欢吃的果果之一,因为这果果总是酸甜相伴。这山里的杨梅有两种,一种是结在大树枝上的,到成熟的季节,满枝头一团一团红红的,杨梅果不大,就荔枝一样,但长的晶莹剔透,像红宝石莹光闪闪,很是招人眼馋。

这树上的杨梅,叫火杨梅,一般小女孩是爬不上树摘的,大部分是男孩子摘了给她们。当地有民歌唱“杨梅好吃难爬树”呢。另一种是长在地下的灌木型的,杨梅果像小汤圆一样大,叫地杨梅,小女孩能摘到,但没有火杨梅好吃。

其实,最晚成熟的是“老虎梦”。这“老虎梦”也是当地的土名字,也是灌木类植

物,树像藤蔓一样,一蓬蓬的长在山中。果不大,有食指头般大小,满身黄澄澄的又带成熟黑,像乌金一样的颜色,果是甜酸可口,小女孩们总是用一根长长的野草,细心地把“老虎梦”穿成一根根长串,或挂在脖子上,或挂在牛角上,想吃的时候,用嘴从右至左一抹,整根“梦子”便不见了踪影,只有一根根红的草线尚在滴滴着“老虎梦”的汁液,那味道比城里的罐装饮料醇香多了。但“老虎梦”树长满了全身的刺,不小心会被扎到。

夕阳西下,晚霞满天的时候,孩子们骑着老牛回来了,没有一支短笛在吹响,只有满脸的欢笑,携带着品种繁多的野果,好在其他小伙伴面前张扬。

山中的野果实在品种繁多,人去采摘的部分,微乎其微,大部分留给山中的鸟儿和猴子之类的动物享受了。

王沛



月亮已经出来。乡村的女人拖着一身的疲惫扛着镰刀蹒跚地走在田径上,她的晚饭还没有做,猪也没喂,牛还没有牵去喝水。在她身后,是一片片倒下去的秧子,那是她劳累一天的成果。金黄的稻子躺在月亮地下,带着青青的绿色。明天它们将被捆成团,明天的明天会是一个好天气,女人会牵着她家的水牛到稻场上碾稻谷。又沉又重的石碾碾在柔软的稻子上,咯吱咯吱地响。稻谷被女人一袋一袋扛回家做成了白花花的大米饭,剩下的稻草堆成了高高的草垛,披头散发地立在村头。在以后漫长的冬天,女人会用它铺她的床,她的牛圈、猪圈,喂她的水牛,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冬天,稻草垛在乡下是温暖的。

在农民的眼中,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东西能替代稻谷的位置,种子是神奇的,从一粒到一棵,从一棵到一片,无论这个过程付出了多少劳累与繁忙,但它带来的喜悦却是实实在在的,它看得见摸得着。我们可以怀疑很多东西,惟独不能怀疑脚下的这片土地,它不说话,可它是诚实的,它

把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道理表达得如此的简单明了,丢下一粒籽,就能发出一棵芽来。在农民所有的庄稼中,稻谷是多么温情的一种作物啊!它不仅滋养了人的肚皮,还喂饱了牛的肚皮。看见稻草垛,人是饱的,牛也是饱的。

稻草垛在乡下孩子的心中是神奇的草房子,它大大的亮堂得足以装下全村孩子们的笑声。有件事现在想起来还是禁不止要偷笑两声。那是秋忙已近尾声的一个傍晚,新鲜的稻草垛堆满了屋后的山岗,劳累了一天的大人们都已早早回屋了,女人们忙着做饭,男人们忙着抽纸烟,刷犁头。只有孩子是永不疲倦的,山岗成了我们欢快的乐园,大家都起劲地玩着一种叫“攻城”游戏。我们选了村长家的稻草垛作为“城堡”。我们一帮人先爬上稻草垛,成为守城的战士,另一帮人站在“城”下向上冲是攻城的战士,哪方最终占领“城堡”就算赢。战斗一打响就杀得难分难解,此起彼伏的尖叫声震得稻草垛直发抖。可怜村长一家人辛

辛苦苦搭建了一天的稻草垛禁不止 30 多个孩子的你推我搡,七揉八揉之下“轰”的一声坍塌了!等我从草窝里里挣扎了好半天爬出来时,一群孩子早已是逃得无影无踪!我撒腿就往家里跑,生怕一不留神被人捉住,告到村长家里去。

儿时的稻草垛是幸福的,因人们劳累一秋后收获丰硕果实的喜悦,也因稻草垛给

了我少年时代童真的喜悦。一天中午,我在我家的稻草垛里发现了一个神秘的窝,那里竟躺着 10 多个又大又好的鸡蛋。在孩子们的心中,这发现比找到金矿还喜人呢!我飞快地把这一发现告诉了母亲,母亲强压脸上的喜色压低声音对我说:“嘘,别说出来!”我答应了,可也跟母亲提了一个条件,就是这鸡蛋窝里的蛋不能卖,要煮给我吃,在一句“好吃肉!”的哭骂声后,母亲当晚便兑现了她的诺言。第二天,隔壁阿婶和母亲坐在屋檐下唠家常时说,她家的一只一直下蛋下得很勤的大白鸡最近十几天都设下一颗蛋。我正要张嘴,母亲便使了个眼色过来说:“可不是,莫非是吃了什么东西哟,我家的那只黑鸡也不知为啥,这几天也都不下蛋。”在吃了整整 32 颗煮鸡蛋后,这幸福的稻草垛终于不再生出鸡蛋来,因为长时间只吃食不下蛋的那只大白鸡含冤死在了阿婶的刀下。我喜欢那只大白鸡,没有它我就吃不到这么多的蛋,可我更爱我家的稻草垛,没有它,那只大白鸡生再多的蛋也到不了我的嘴里,这是当时一个傻帽孩子的逻辑。

我相信稻草是真的能救命的。爷爷故事里的稻草救了小蚂蚁的命。我看见的稻草却救了人的命。那年冬天,雪下得很大,村里突然来了一个流浪汉,穿的衣服又烂又少,那晚的雪下了整整一夜,睡在温暖的床上还感到阵阵的寒意。全村的人都为那个流浪汉会被冻死在雪地里。谁知第二天上午,他竟然懒洋洋地坐在太阳底下捉虱子!还笑嘻嘻地对人讲,稻草垛真是暖和呵,睡在里面一点儿也不觉得冷,我看见村长的稻草垛里还真有一个人行人的窝。自此,这孤独的流浪汉在这稻草垛里睡了整整一个冬天,直到第二年春暖花开的时候,他才摇摇摆摆地唱着歌离开了。

稻草垛经年不变地立在村头,看着它,眼里满是粮食、牛和日子。走近了,它殷实、无华。走近了,它如婉转的情歌,在耳边久久回荡,里面有亲情、乡情、还有如泥土一般芬芳的爱情……

《安顺周末》征稿启事

- 一、文体不限。
- 二、内容为安顺历史、文化、人物、传说(故事)、景观、风土民情等的作品均可投稿。
- 三、字数在 1500 字内为宜。

欢迎各界人士支持《安顺周末》并积极投稿,稿件一经采用即付稿酬。来

稿不退,请自留底稿。

投稿邮箱:
anshunzm@gmail.com
投稿邮箱: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安顺日报社《安顺周末》编辑部
邮编:561000

夏日翠竹

朱文杰

故乡是一个秀美的小镇,四周竹林环绕,多条小河在竹林中交错。每到夏天,对于离家的游子来说,最让人想念的当然是故乡的翠竹了。

故乡的翠竹伴随我一起成长,青翠的竹林赐予的那份童趣、快活与回忆,流淌在我的心间。想起童年,就会想起那些浸染着夏日浓浓绿意的竹林往事。

很多年前的夏天,那时我还小,会奉大人的命到竹林里去拾竹壳,竹壳是上好的燃料,我和伙伴们每人背上背着个大箩筐,一路上欢歌笑语的,因为那里是我们的乐园!到了竹林,我们迅速四周散开,各自寻找脱落在地的竹壳,把它放进筐里。不一会儿,我们就把筐装得满满的。此时我们还不急着回家,放下箩筐后,我们就去捉笋蜂了。在那物质贫乏的年代,这笋蜂成了我们儿时的玩物。我们像高度警惕的侦察兵一样在一根根高低不一的竹笋间逡巡,仰着脖子紧盯着每根竹笋的梢儿。虽然地上杂草野藤丛生,但尽量不让走动弄出声音,担心惊飞了正在叮咬竹笋的笋蜂。这种轻功练习无师自

通,眼在望着笋尖,脚在轻轻地移动,心在紧张地跳动,冒着踩中虫蛇的危险和饥饿的蚊子袭扰的难受。一旦发现了笋尖上正咬笋的笋蜂,我们就小心翼翼地对准该竹子用力一踢,笋蜂就会“啪”地一声掉下来,我们赶快将它活捉住,塞进准备好的竹筒里。那个时候的开心快活呀,可以说真是赛过神仙呢!

在家乡的竹林里,捉笋蜂、玩笋蜂固然有趣,但玩过笋蜂后挖笋虫同样有趣!笋蜂叮咬过的地方就会留下一个小孔,笋虫就诞生在里面。有笋虫的笋尖那一截会慢慢地由翠绿变枯黄,最后会整个地垂直掉在地上,而笋虫会悄悄地从笋尖爬出来钻进土里。挖笋虫确实是需要学问的,看见我们还不急着回家,放下箩筐后,我们就去捉笋蜂了。在那物质贫乏的年代,这笋蜂成了我们儿时的玩物。我们像高度警惕的侦察兵一样在一根根高低不一的竹笋间逡巡,仰着脖子紧盯着每根竹笋的梢儿。虽然地上杂草野藤丛生,但尽量不让走动弄出声音,担心惊飞了正在叮咬竹笋的笋蜂。这种轻功练习无师自

故乡的翠竹,造就了一代又一代人快乐的童年,在多年后的这个夏天回味,仍让人乐开怀。